

浙江中英管业有限公司

重  
整  
计  
划

浙江中英管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释义.....	1
特别说明.....	3
前言.....	5
正文.....	7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7
二、债务人资产情况.....	7
三、债务人负债情况.....	9
四、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11
五、重整的优势分析.....	13
六、重整投资人招募.....	14
七、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17
八、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股权过户安排.....	23
九、债务人经营方案.....	23
十、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24
十一、重整计划的批准、生效及法律效果.....	25
十二、重整计划的执行及监督.....	26
十三、债权人、出资人协调事项.....	26
十四、未执行重整计划之处置.....	27

# 释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草案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含义为：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上虞法院	指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债务人	指	浙江中英管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
出资人	指	债务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在册的股东，即池建江、池小英。
债权人	指	符合破产法第 44 条规定的，债务人的单一或全体债权人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破产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破产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收债权	指	破产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评估报告	指	浙江同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同单评字[2024]第 44 号、45 号及 46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临时债权	指	破产法第 59 条第 2 款规定的，因诉讼或需补充证据材料而暂时无法出具审查意见，但为保障债权人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的债权
或有债权	指	记载于债务人账面或虽未记载于债务人账面但有证据表明可能存在的尚未依法申报的债

		权或其他可能存在的债权
破产费用	指	破产法第 41 条规定的，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共益债务	指	破产法第 42 条规定的，包括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及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专项偿债资金	指	重整投资人为获取债务人的股权及该股权项下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和权益而提供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按照经上虞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清偿各类债权的资金
元	指	人民币元

# 特别说明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结合债务人的债权分类情况，本次非现场审议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同一直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收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出资人组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表决通过《重整方案》，管理人经进一步与普通债权组协商，并再次组织预表决，债权人的普通债权组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表决通过《重整方案》。根据非现场审议分组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的规定，上虞法院依法裁定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后，如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与表决的《重整方案》一致的，《重整计划草案》无需提交债权人重新表决，《重整方案》的表决结果即为《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管理人将直接申请上虞法院裁定批准；如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相较于《重整方案》有所调整的，则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无需重新表决，该等债权人对《重整方案》的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单独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即可。据此，管理人按照非现场审议分组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内容制作债务人《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的《重整计划草案》与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的内容基本一致，且有关债权人、出资人权益的内容都未作变更，则债务人的《重整计划草案》无需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方案》的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

《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由上虞法院裁定批准或虽未经债权人

会议表决通过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由上虞法院裁定批准的，对债务人、出资人、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债权人之债权按照上虞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前言

2021年3月26日，上虞法院裁定受理徐杜倩、马王春及吴凤娟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3月29日指定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2024年7月22日，债务人向上虞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称债务人名下部分不动产性质已由工业变更为商业，使继续履行与15户买房户之间的预购房协议具有可能性，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债务人名下存量不动产具有重整价值，若由新形成的管理层盘活债务人存量资产，可提高资产价值，故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

管理人自接管债务人以来，开展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债权申报与债权审核、财产状况调查、委托评估、偿债能力的测算、《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等。管理人在前述各项工作基础上，充分考虑评估结论、偿债能力分析意见，并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经认证分析、审慎研究后制作《重整方案》，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6日通过EMS速递、微信等方式向全体债权人（普通债权68家、有财产担保债权1家、税收债权1家及职工债权6家）及出资人2家等共78家送达了债务人《重整方案》非现场审议材料。截至2024年7月2日，债务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预表决通过《重整方案》。根据各债权组预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因债务人名下部分不动产涉及与杨金水纠纷，管理人将在上虞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杨金水纠纷案处理完毕后立即组织公开竞价招募。

2024年7月22日，上虞法院出具（2021）浙0604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4年7月22日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管理人按照非现场审议分组预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的内容制作债务人《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的《重整计

划草案》与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的内容基本一致，且有关债权人、出资人权益的内容都未作变更，则债务人的《重整计划草案》无需重新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方案》的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

# 正文

##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债务人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39887707 号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池建江。

注册资本：500 万元（已实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铜管、钢管制造及加工和工模具销售。

股权结构：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东池建江占股 90%，股东池小英占股 10%。

## 二、债务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债务人名下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一）现金存款

经管理人至债务人基本账户开户行查询，债务人开立银行账户共 19 个，银行账户存款约为 2,823.41 元（实际余额以汇划金额为准）。

### （二）厂房占有使用费

截至 2024 年 2 月，管理人收取厂房占有使用费 498,621.67 元。自 2024 年 3 月至交割基准日，管理人收取的厂房占有使用费仍将用于清偿债权。

### （三）应收账款

对外可应收款基本为 0.00 元。经债权人会议非现场审议，除向绍兴市求索卫浴洁具有限公司主张欠款 27,841.57 元外，其余均不予催收。管理人向绍兴市求索卫浴洁具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共计 181,878.95 元，其中本金 103,992.76 元，

利息 77,886.19 元,经绍兴市求索卫浴洁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金额 181,878.95 元。2022 年 9 月 26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 0624 破 7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故裁定终结绍兴市求索卫浴洁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现绍兴市求索卫浴洁具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被注销,管理人将根据《债务人财产变价预案》,对该笔应收款做核销处理。

#### (四) 办公设备

据评估报告,债务人名下设备及办公用品价值为 11,045.80 元,包括 3 台拉机、1 台 2.8T 行车、1 个多功能传真一体机、2 台 3 匹立式空调、若干办公桌、椅子、沙发等。

#### (五) 不动产

据评估报告,债务人名下不动产价值共计 63,088,900.00 元。其中,商业不动产土地使用权面积 8,914.49 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 20,195.85 m<sup>2</sup>,价值 56,548,400.00 元(按工业不动产性质评估,价值为 28,466,600.00 元);工业不动产土地使用权面积 7,937.33 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 2,227.72 m<sup>2</sup>,价值 6,540,500.00 元。

债务人于 2013 年以商业性质对外出售商铺,与 15 户买房户签订《预购房协议》,现 15 户买房户已占有使用不动产近 10 余年,债务人亦已收取房款约 14,855,000.00 元,尚余近 12,695,000.00 元未收取。

另商业不动产中 26 间与杨金水之间存在纠纷。因杨金水为债务人向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融小额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债务人与杨金水、陶菊英签订《承诺协议》,

约定因信融小额公司 7,000,000.00 元担保一事，若债务人在贷款还款日前还不出贷款，将 16 间房屋（债务人大门以右开始到转角丁佰年超市处为止 16 间）抵押给杨金水及陶菊英，但未办理抵押登记。因杨金水为债务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下称华夏银行）偿还贷款，债务人与杨金水之间签订《预购房协议》，将 10 间房屋（债务人大门向左，由西向东 10 间）卖给杨金水，合同价款为其代债务人向华夏银行归还贷款的金额 8,890,000.00 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债务人与杨金水签署房屋买卖补充协议，约定“以后关于二处房屋在华夏银行的 8,900,000.00 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利息从 2017 年 1 月 27 日起由乙方（杨金水）负责支付约每月 37,000.00 元（以银行实际利息为准），本房屋的水电由甲方（浙江中英管业有限公司）安装好。乙方保证两年内不出售甲方大门东侧大楼，如甲方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华夏银行贷款 8,9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万元），双方再清算乙方为本房屋支付的利息全部付清后，乙方归还甲方此签订的协议。如两年后未还清，乙方可自行处置、出售该房屋。”

杨金水现已就上述纠纷提起诉讼。

### **三、债务人负债情况**

####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共有 7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其中，债权人陈干漩债权经审查确认为职工债权；债权申报人黄灿兴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撤回债权申报；16 家债权人要求对其已占用的债务人房屋予以确权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其余 59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总额为 199,737,914.70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1 家，申报金额为 53,359,520.47 元；税收债权 1 家，申报金额为

2,633,873.63 元；其余均为普通债权）。

## （二）债权审核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54 家，金额共计 170,121,626.16 元（其中，普通债权 52 家，金额共计 117,960,292.53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 1 家，金额 49,527,460.49 元；税收债权 1 家，金额 1,492,428.70 元，另有滞纳金 1,165,793.44 元）；法院确定临时债权 16 家，金额共计 44,490,000.00 元（包括 15 户买房户及杨金水）。管理人已做出杨金水申报主张不成立的审查意见，并已书面通知杨金水，现其已提起诉讼，若法院经审理，认为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管理人将依据裁判结果确定杨金水的债权；若认定其对债务人不动产享有物权或部分物权，则所涉不动产不在本次重整资产范围内。不予确认债权 5 家，金额共计 12,296,965.80 元，分别为虞光钧、绍兴市强峰铜业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凯华不动产代理有限公司、池小英及绍兴市上虞区汤浦欣欣包装材料厂。

## （三）职工债权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经管理人调查，并依据债务人记账凭证及对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债务人租户等的调查核实情况，对 6 名职工债权 688,870.96 元予以确认，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示。

## （四）或有债权情况

管理人将继续接收记载于债务人账面或虽未记载于债务人账面但有证据表明可能存在的或其他可能存在的债权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坚持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并尊重生效司法文书的基本审查原则，区别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等多种情形，按各自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 四、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

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不动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因债务人部分不动产性质已从工业变更为商业。财产变现所得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次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及普通债权。根据评估报告，结合初步债权审查情况，估算破产清算条件下，若不动产以评估价变现的，则各债权清偿率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清偿率	备注
一	债务人资产	48,746,390.88	/	/
(一)	不动产	63,088,900.00	/	/
	1. 商业	56,548,400.00	/	按工业不动产性质评估，价值为28,466,600.00元
	-已收取出售商铺款项	14,855,000.00	/	/
	2. 工业	6,540,500.00	/	/
(二)	办公设备	11,045.80	/	/
(三)	厂房占有使用费	498,621.67	/	截至2024年2月，自2024年3月至交割基准日，管理人收取的厂房占有使用费仍将用于清偿债权。

(四)	银行存款	2,823.41	/	/
二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2,061,645.82	/	截至2024年2月
(一)	破产费用	11,851,645.82	/	/
	1.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54,014.48	/	/
	2. 管理人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10,500.00	/	/
	3.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121,541.00	/	/
	4. 破产衍生诉讼费用	847.00	/	/
	5. 破产案件受理费	142,766.00	/	/
	6. 不动产交易税费	9,000,000.00	/	其中,工业不动产交易税费约为2,300,000.00元;商业不动产交易税费约为6,700,000.00元。
	7. 预留破产费用	1,500,000.00	/	/
	8. 管理人报酬	1,021,977.34	/	/
(二)	共益债务	210,000.00	/	/
	1. 解除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210,000.00	/	/

三	有财产担保债权	49,527,460.49	59.23%	不足清偿部分 20,193,156.54元转 入普通债权
四	职工债权	688,870.96	100.00%	/
五	税收债权	1,492,428.70	100.00%	另有滞纳金 1,165,793.44元
六	可供普通债权分配资产	5,169,141.44	/	/
七	普通债权	139,319,242.50	3.71%	包括抵押权转化为 普通债权金额及税 款滞纳金

说明：

1. 关于债务人不动产，因实际变现价格无法预估，故假设以评估价值作为最终处置价值。

2. 关于处置税费：假设债务人宣告破产，有关资产将予以变价处置。对于不动产、设备的处置，应当缴纳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税、土地增值税等，其中，工业不动产增值税税率 5%，商业不动产增值税税率 9%，土地增值税税率 30%。表格金额仅是初步预估。

3. 关于预留破产费用：因债务人破产清算后，仍需处理与 15 户买房户及后续各破产事项，故暂预留 1,500,000.00 元。

4. 共益债务包括腾退租户绍兴市上虞兴顺铜材厂及绍兴市上虞区汤浦欣欣包装材料厂所产生费用。其中，已向绍兴市上虞兴顺铜材厂支付 180,000.00 元，就腾退绍兴市上虞区汤浦欣欣包装材料厂预留费用 30,000.00 元，将已实际支付为准。

## 五、重整的优势分析

管理人根据债务人的现状，将债务人不动产及办公设备作为一个整体(详见评

估报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管理人认为通过引入投资人的重整计划具有可行性,能提高资产变现效率及债权清偿率,并妥善处理与买房户之间的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 **(一) 重整收益高于清算收益**

按日前房地产行业现状,债务人名下不动产的实际变价金额很有可能低于评估价值,如通过重整方式处置,不动产变现价值将不低于评估价值,且可减少税费等的支出,有效提高各债权人的清偿率,两种模式下普通债权的清偿测算率详见第 16 页对比表。

### **(二) 重整可有效缩短不动产处置时间,降低时间成本**

债务人名下不动产于 2012 年设定抵押,最高抵押金额为 56,000,000.00 元,现在上虞法院指导、债务人属地政府协助下,管理人顺利完成退二进三事项,有财产担保债权将在不动产工业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有效保护了各普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现债务人名下不动产性质包括商业及工业,据商业及工业不动产位置,两不动产涉及通道、配电房等矛盾问题,若进行清算拍卖,恐无法在较短时间内分别处置债务人商业不动产及工业不动产。

另债务人商业不动产中 45%已对外出售,若进行清算拍卖,需先处理与 15 户买房户之间的关系,并视实际情况处置商业不动产,程序推进将严重滞缓。

### **(三) 重整可妥善处置 15 户买房户问题**

债务人 45%的商业不动产已对外出售,但抵押权尚未涤除。若清算拍卖,可能存在纠纷。若按该重整计划草案,抵押权将被涤除,重整后的债务人将继续履行与 15 户买房户的预购房协议,可一并妥善处置 15 户买房户事项。

## **六、重整投资人招募**

债务人不动产及办公设备（详见评估报告）为重整资产范围，其中，商业不动产中涉及杨金水纠纷部分按生效判决处理，若法院认定其对债务人不动产享有物权或部分物权，则所涉不动产不在本次重整资产范围内。债务人收取的厂房占有使用费、银行存款及应收款等不在重整资产范围内。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管理人将通过公开竞争性招募方式确定正式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需根据其投资承诺投入固定金额资金，由管理人专项用于清偿债务人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各项破产债务。重整投资人完成全部资金投入义务后无偿取得债务人的全部股权，并以股东身份依法行使相应权利。

### **（一）专项偿债资金金额的确定**

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给债务人专项用于清偿其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破产债务的专项偿债资金，管理人将以评估报告确定的债务人不动产及办公设备评估价值（扣除已收取出售商铺款项 14,855,000.00 元。若生效判决认定杨金水对债务人不动产享有物权或部分物权，则需另扣除所涉不动产的评估价值）上浮 10%作为公开招募投资人应当投入的专项偿债资金底价，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竞价招募方式以出价最高者报价作为重整投资人应投入的专项偿债资金具体金额。

###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具体流程**

#### **1. 公开竞价招募的期限**

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且杨金水纠纷案处理完毕后立即组织公开竞价招募。首轮公开竞价招募的期限为 15 日。

如首轮投资人招募失败的，第二轮以评估报告确定的债务人不动产及办公设备评估价值（扣除已收取出售商铺款项 14,855,000.00 元。若生效判决认定杨金水对债务人不动产享有物权或部分物权，则需另扣除所涉不动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专项偿债资金底价重新招募投资人，第二轮招募期限为 15 日。

两轮投资人招募均失败的，管理人将以重整计划执行不能为由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 **2. 尽调保证金及重整投资保证金**

已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意向书或尚未提交意向书的投资人均可参与债务人的重整投资人招募。意向投资人在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并缴纳 200,000.00 元尽调保证金后，即可开展对债务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如意向投资人放弃投资意向或未能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该尽调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如意向投资人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的，该尽调保证金依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予以处理。

意向投资人经尽调后决定继续参与重整投资的，应参加平台组织的公开竞价活动并另行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保证金为重整投资招募确定的专项偿债资金底价的 5%。如经确认为重整投资人后拒不执行重整计划的，重整投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 **3. 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

平台出价最高的意向投资人将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在平台出具竞价确认书后 7 日内，根据上述确认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与管理人签订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

经确定的重整投资人未在重整计划草案指定期限内与管理人签订正式重整投资协议的，管理人将视为拒不执行重整计划并对其已缴纳的重整投资保证金予以没收。重整投资人未在重整计划草案指定期限内与管理人签订正式重整投资协议的，不视为重整计划草案无法执行，管理人将按本轮公开竞价招募的底价及条件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

### **(三) 专项偿债资金的支付及交接安排**

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给债务人的专项偿债资金自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付

清，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前已缴纳的重整投资保证金自动转为专项偿债资金。若重整投资人对债务人享有优先债权，则优先债权可得分配额可抵充其应支付的专项偿债资金。专项偿债资金支付完毕后第三个工作日为交割基准日，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就已有资料进行交接，交接的资料以管理人实际持有为限。管理人在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间仍有权对有关账簿、文书进行调取。

重整投资人未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足额支付专项偿债资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管理人有权单方解除重整投资协议，追究重整投资人的违约责任并按本轮公开竞价招募的底价及条件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已支付的资金按投资协议或法律规定处理。因重整投资人拒不履行重整投资协议付款义务造成重新招募的，不视为重整计划无法执行。

#### **（四）重整税费负担**

债务人破产受理前已产生或欠缴的各项税费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清偿；受理后至交割基准日前已发生的税费作为破产费用由管理人即时支付；交割基准日后以及因履行重整投资协议、执行重整计划、股权变更和企业经营过程中所发生或发现存在欠缴的一切税费（包含因重整中豁免债务所形成的企业所得税等）由重整后的债务人继续承担。

#### **（五）资产的继续调查及追收**

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间，债务人应授权管理人继续对本重整计划草案未掌握或披露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预付账款展开调查，依法进行追收并就上述追收所得价款进行补充分配。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后，由重整后的债务人继续追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预付账款，且所得款项将不再进行补充分配。

### **七、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债务人的偿债资金来源包括债务人留存货币资金（包括厂

房占有使用费及银行存款)、投资人投入专项偿债资金及应收款等。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的分类、调整和清偿方案如下:

####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审查确认,徐杜倩、马王春、吴凤娟对债务人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49,527,460.49 元。该等债权在专项偿债资金到账后两个月内分配,实际清偿额以不动产按工业性质评估价值 35,007,100.00 元按竞价上浮比例计算。抵押权在清偿后予以全部涤除。

有财产担保债权未足额清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 **(二) 职工债权**

已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总额为 688,870.96 元,共计 6 家债权人。该组债权不作调整,按 100%的比例现金清偿,该等债权在专项偿债资金到账后两个月内进行分配。

#### **(三) 税收债权**

已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为 1,492,428.70 元,共计 1 家债权人。该组债权不作调整,按 100%的比例现金清偿,该等债权在专项偿债资金到账后两个月内进行分配。另有税款滞纳金 1,165,793.44 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 **(四)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前进行分配,具体为在专项偿债资金到账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普通债权组的债权总额为 133,646,446.46 元;若首轮成功招募投资人,则有财产担保债权将以不动产按工业性质评估价值 35,007,100.00 元以 10%比例上浮计算实际清偿额,普通债权组的债权总额将相

应降至 130,145,736.46 元。

若首轮成功招募投资人，则测算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将由 3.71% 提升至约 7.11%；若第二轮成功招募投资人，则测算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将由 3.71% 提升至约 6.01%。具体预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重整测算（评估 价上浮 10%）	重整测算（评估 价）	清算测算
一	预估重整偿债资 金总额/清算财 产价值	53,570,885.46	48,746,390.88	48,746,390.88
二	预估有财产担 保债权受偿金 额	38,507,810.00	35,007,100.00	29,334,303.95
	预估有财产担 保债权清偿率	77.75%	70.68%	59.23%
三	预估破产费用 及共益债务	2,122,410.45	2,031,645.82	12,061,645.82
(一)	破产费用	1,912,410.45	1,821,645.82	11,851,645.82
	1. 管理人执行 职务的费用	54,014.48	54,014.48	54,014.48
	2. 管理人聘用 工作人员的费用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3. 管理、变价和 分配债务人财 产的费用	121,541.00	121,541.00	121,541.00
	4. 破产衍生诉 讼费用	847.00	847.00	847.00

	5. 破产案件受理费	154,827.22	142,766.00	142,766.00
	6. 不动产交易税费	/	/	9,000,000.00
	7. 预留破产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8. 管理人报酬	1,070,680.75	991,977.34	1,021,977.34
(二)	共益债务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1. 解除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四	预留或有债权分配款	1,500,000.00	1,500,000.00	/
五	职工债权金额	688,870.96	688,870.96	688,870.96
	预估职工债权清偿率	100.00%	100.00%	100.00%
六	税收债权金额	1,492,428.70	1,492,428.70	1,492,428.70
	预估税收债权清偿率	100.00%	100.00%	100.00%
七	普通债权金额	130,145,736.46	133,646,446.46	139,319,242.50
	预估普通债权清偿率	7.11%	6.01%	3.71%

另 15 户购房户及杨金水申报要求调整如下：

1. 15 户购房户申报要求调整方案：确认与 15 户购房户签订的预购房合同效力，合同权利义务由重整后的债务人承继。

2. 杨金水申报要求调整方案：管理人已审查确认杨金水申报主张不成立，并已书面通知杨金水，其已提起诉讼，对涉杨金水 26 间房屋的处置以法院判决为准。若法院经审理，认定其对债务人不动产享有物权或部分物权，则所涉不动产不在本次重整资产范围内。若认定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管理人将依据裁判结果确定杨金水的债权。

#### **（五）临时债权**

临时债权根据其债权分类按照前四项规定调整，在其债权得到确认前予以预留，并在其债权得到确认后，根据其债权分类按照前四项规定进行清偿。

如债务人或其他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债权有实体上的异议，并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则异议债权计入临时债权，依前款规定处理。

#### **（六）或有债权**

除已申报未确定债权外，管理人还为或有债权预留分配款合计 1,500,000.00 元。

为或有债权预留的份额将在相关条件成就时按债权受偿方案分配。如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时仍未主张或经主张未获确认，其预留份额将作为追加分配方案的资产。

#### **（七）关于债务调整的其他事项**

1. 本重整计划草案所涉之清偿，若未作特别规定的，均指以货币资金的形式予以清偿。清偿货币使用人民币，计量单位为元。

2. 清偿以户为单位进行结算，债权人不得拆分。

3. 债务人履行完毕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清偿义务后，对未获清偿的部分不

再承担清偿责任。

4. 自正式重整投资人确认起至债权受偿之日前，债权人可另行提出以物抵债、债转股等申请并与重整投资人、债务人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达成债转股、延期清偿、以物抵债等协议且上述协议并不影响本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各债权清偿率的，根据协议内容在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内予以清偿；协商不成的，仍按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进行清偿，但清偿期限可依据双方协商的时间予以顺延。

5. 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得再向债务人追偿。

6. 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该等债权人要求按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的，优先由管理人在预留分配款 1,500,000.00 元部分予以补足。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或未能补足的，由重整后的债务人在专项偿债资金以外自行承担，由此代偿他人债务形成的追偿权由重整后的债务人自行行使并享有，不用于补充清偿破产债务。

#### **（八）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依法确定并支付。

##### **1.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支付**

债务人破产案件受理费、评估费等，由管理人按实予以支付。

##### **2. 管理人报酬的确定与支付**

本重整计划草案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上限以债务人实际清偿金额之和（不含有财产担保债权自其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处置所获清偿金额）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债务人每次进行清偿时，以每次已累计清偿债权金额之和为基数，计算应付管理人报酬，并于清偿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应付管理人报酬与已付管理人报酬之差额。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第十三条，管理人将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协商收取报酬。

重整计划监督期间，管理人不再另行收取管理人报酬。

## **八、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股权过户安排**

根据破产法第 85 条第 2 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审查及评估报告结果显示，即使债务人现有资产均可按其评估价值成功变现，所获资金清偿各类债务后仍无剩余财产可供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故本重整计划草案对债务人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具体由全体出资人以零对价向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让渡其持有的债务人全部股权。

原出资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配合重整投资人进行股权过户，上虞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投资人依据重整计划草案支付全部专项偿债资金后一个月内，管理人协助重整投资人办理债务人全部股权的转让登记手续。重整投资人支付全部专项偿债资金超过二个月，因债务人原因仍无法完成股权变更的，重整投资人有权解除本协议，管理人无息返还已缴纳的全部专项偿债资金。此种情况视为投资人招募失败，管理人将以重整计划执行不能为由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 **九、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债务人出资人持有的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后，重整投资人将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及其与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充分利用债务人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以及市场资源，自行组建新管理层，对债务人存量商业房地产开展正常经营管理，以盘活资产。通过本次重整，债务人可以依托重整投资人在管理、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快速实现重生。债务人非重整范围内的资产，将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向债权人分配清偿，重整投资人可选择继续在原经营业务

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也有权依据债务人章程及法律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改变经营方案，自行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等登记、备案、报批手续及承担相应法律及商业风险。

## 十、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分组表决和表决机制与《重整方案》的分组表决和表决机制相同，即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的规定，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方案》的，管理人将提请债务人或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向上虞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上虞法院依法裁定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后，如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与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一致的，《重整计划草案》无需提交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重整方案》的表决结果即为《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管理人将直接申请上虞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如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相较于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有所调整的，则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无需重新表决，该等债权人对《重整方案》的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单独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即可。

鉴于债务人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方案》，且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的内容编制了本《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的《重整计划草案》与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的内容基本一致，且有关债权人、出资人权益的内容未作变更，则债务人的《重整计划草案》无需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方

案》的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即债务人《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的分组表决通过。

## 十一、重整计划的批准、生效及法律后果

### （一）重整计划的批准

1. 《重整方案》表决通过且提交上虞法院和书面发送给全体债权人的《重整计划草案》与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基本一致的，且有关债权人、出资人权益的内容都未作任何变更，即视为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将依法向上虞法院提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 已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上虞法院批准，且无其他重整可能性的，上虞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二）重整计划的生效及法律后果

《重整计划》经上虞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生效后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债权人和出资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重整计划》的效力及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债务人各债权人的债权依照上虞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部分(包括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申报的税款滞纳金部分的普通债权)，重整后的债务人将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重整计划》生效并执行后，重整方应按时支付重整资金，出资人应配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如《重整计划》未获得上虞法院批准的，则上虞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如债务人宣告破产，管理人将依法根据已表决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及《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依法处置资产，清偿债务。

## 十二、重整计划的执行及监督

(一)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投资人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依法承担相应义务。

(二) 债务人依据重整计划成功招募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足额支付专项偿债资金并由管理人启动分配且重整投资人完成债务人股权转让手续的，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专项偿债资金是否分配完毕、是否提存、预留分配以及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是否支付完毕，均不影响《重整计划》的执行。

(三)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三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无法如期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向法院申请延长执行期限，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若本重整计划未执行，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权请求上虞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本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四) 债务人依据重整计划成功招募重整投资人后，管理人有权依据最终确定的具体重整投资人及支付金额对重整计划的内容进行修订，以明确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相应法律后果。

(五) 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监督期限内，债务人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事项。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则管理人将向上虞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上虞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将向上虞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 十三、债权人、出资人协调事项

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后，各债权人应配合解除对债务人的财产保全措施、涤除对债务人享有的抵押权，并协助信用修复，出资人应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时间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债权人未及时解除对债务人的财产保全措施、涤除对债务人享有的抵押权或未完成信用修复，造成债务人损失或影响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的，债务人及相关方有权要求该等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债权人未及时协助配合前，管理人有权暂缓对其分配。因暂缓分配造成的损失均由相关债权人承担，且不视为重整计划草案无法执行。

### **1. 财产保全等措施的解除**

重整计划草案经裁定批准后，如仍有债权人对债务人财产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对债务人享有抵押权，且尚未解除或注销的，应及时向相关法院申请或协助管理人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注销抵押权。若有关法院认为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或注销抵押权需以相关债权人(申请方)配合为必要条件的，债权人应根据相关法院和/或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协助配合。

### **2. 信用修复的协助与支持**

重整计划草案经裁定批准后，申请将债务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债权人应及时向相关法院申请消除债务人失信信息，或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协助办理消除债务人的失信信息。若有关法院认为消除失信信息等惩戒措施需以相关债权人(申请方)配合为必要条件，债权人应当根据相关法院和/或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协助配合。

债务人还将根据《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向相关金融机构、人民银行、税务机关等提出信用记录修复申请的，由相关金融机构、人民银行、税务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协助配合办理债务人的信用修复事项。若有

关金融机构、人民银行、税务机关认为对债务人的信用修复需以相关债权人配合为必要条件的，相关债权人应根据金融机构、人民银行、税务机关和/或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协助配合。

#### **十四、未执行重整计划之处置**

根据破产法第 93 条第 1 款，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权请求上虞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因政策等客观原因导致重整计划难以实施或投资人根据市场变化、自身需求等原因需对重整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变更的；债务人可在不影响重整计划所设置的债权人清偿金额及期限的前提下提请对重整计划的具体实施内容进行修订，并经上虞法院批准后生效。

浙江中英管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7 月 26 日